

屏東縣潮昇國小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

一、依據

1. 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依本校校務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。
2. 提供參與文化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。
3. 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
三、組織架構及職責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-規劃、執行與管理課後社團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-協助根據課程內容提供建議、校內場地規劃與收支。
- (三) 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：
 1. 委員組成：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組成。
 2. 工作職掌：
 - (1) 制訂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。
 - (2) 審議開課內容、講師審定。
 - (3)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本會開會應有委員 1/2 (含)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票數相同時由校長裁決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班別 (時間、地點)：另公告之。
- (二) 期程：於上下學期及暑假期間分別辦理之。
- (三) 師資：優先遴聘校內具專長教師擔任，或遴聘校外具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- (四) 招生：
 1. 各社團得自定招生人數上、下限，若社團招生人數低於下限，學校亦得於開課前宣布停開該社團。
 2. 各社團依照師資、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招收合宜的學生人數。
- (五) 收費：
 1. 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向參加該社團之學生收費。
 2. 收取費用須經社團推行委員會通過，不得另立名目收費。
 3. 學校每學期採一次收費方式辦理(網球代表隊收費另行規定)，並開立收據。
- (六) 社團經費編列、支用與請領：
 1. 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，教師授課鐘點費占 70%、行政費占 30%為原則，並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 2. 請領鐘點費者以實際教學老師或公司行號為限。
 3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申請應檢附收據或發票核銷。

(七) 報名與繳費：

1. 學務處應於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統整社團資料，並公告社團實施辦法及報名表。
2. 學生應於公告的報名期限內，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名並繳費。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。
3. 總務處於確認收費後，將繳費收據發給學生，並將存根聯交至學務處留存。

(八) 退費：

1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，全額退費。
2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。
3.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4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5. 學生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予退費；因公假、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因法定傳染病請假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，得以核計缺課節數依比例予以退費。
6. 學生退費由授課教師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，由學務處統一辦理退費事宜。

(九) 結餘款運用：本案經費如有節餘，應用於與學生相關之活動或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；修正時亦同。